

臺南市113學年度安定區南安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柒、受輔對象：本校學生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者。

- 一、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本校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六~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12人，最少不得低於6人。
- 二、編班方式：以原班抽離進行為原則，並且以各年段及不同科目編班。
- 三、上課科目：

(一) 學期間及課中學習扶助：

1. 國語文、數學：三至六年級均得實施
2.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二)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並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一) 暑假：

臺南市南安國小113學年度暑期學習扶助上課師資與地點(8/19-8/23)

班別	星期	時間	上課地點	教師
中年級國數班	週一至五	08:30~12:00	南耘樓3F 五年丙班	金○如
高年級國數班	週一至五	08:30~12:00	南耘樓3F 六年丁班	陳○雯
3-5年級英語班	週一至五	08:30~12:00	安粹樓3F 高年級英語教室	余○婷

(二)第一學期：

臺南市南安國小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上課師資與地點(9/09-1/13)

班別	星期	時間	上課地點	教師
三年級國數班	每周一、二、四	16:00~17:20	南耘樓3F 五年丙班	金○如
五年級國數班	每周一、二、四	16:00~17:20	南耘樓3F 五年乙班	吳○蓉

六年級國數班	每周一、二、四	16:00~17:20	南耘樓3F 六年丁班/六年丙班	國語 徐○騰 數學 李○憲 數學 陳○雯
中年級國數班	每周一、二、四	16:00~17:20	南耘樓3F 三年丁班	數學 林○欣 國語 方○文
4-6年級英語班	每周一、二	16:00~17:20	安萃樓3F 高年級英語教室	方○文 余○婷

(三)第二學期：

臺南市南安國小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上課師資與地點(2/10-6/19)

班別	星期	時間	地點	教師
三年級國數班	每周一、二、四	16:00~17:20	南耘樓3F 五年丙班	金○如
五年級國數班	每周一、二、四	16:00~17:20	南耘樓3F 五年乙班	吳○蓉
六年級國數班	每周一、二、四	16:00~17:20	南耘樓3F 六年丁班/六年丙班	國語 徐○騰 數學 李○憲 數學 陳○雯
中年級國數班	每周一、二、四	16:00~17:20	安萃樓2F 自然教室	數學 鍾○雯 國語 方○文
4-6年級英語班	每周一、二	16:00~17:20	安萃樓3F 高年級英語教室	方○文 余○婷

五、教學進度：依照學生前一學年或前一學期之程度進行補救教學。

六、實施範圍：本校三~六年級學生，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也可入班受輔。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期別	班別	鐘點費	行政費	勞保費	勞退休金	健保費	補充保費	冷氣費	小計
暑期	【國數】中年級國數班	24000	2400	0	0	0	0	1140	27540
	【國數】高年級國數班								
	【英】4-6年級英語班								
第一學期	【國數】三年級國數班	184800	18480	0	0	0	3899	3682	210861
	【國數】中年級國數班								
	【國數】五年級國數班								
第二學期	【國數】六年級國數班	192000	19200	0	0	0	4052	3826	219078
	【英】4-6年級英語班								
	【國數】三年級國數班								
	【國數】中年級國數班								
	【國數】五年級國數班								
	【國數】六年級國數班								
	【英】4-6年級英語班								
	【國數】三年級國數班								
	【國數】中年級國數班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名冊及工作職掌如附件。

(二)辦理職前講習。

(三)由授課教師進行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依此設定補救教學目標、研擬補救教學方案，並進行記錄及檢討。

(四)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學習輔導小組進行成效檢討，並利用校務會議進行成效報告及宣導。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 除平時課堂上的口頭獎勵，並以編列的行政費用購置平日課堂點心，及期末獎勵品，授權各班授課教師對於表現優良學生給予獎賞。

(二) 成長測驗及篩選測驗較前一年成績進步者，公開頒獎。

拾壹、獎勵：教學人員、承辦人員辦理績效良好者報請上級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457479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協助其基本學力基礎，提升學習適應能力。

三、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教師兼註冊
設備組長 鍾雅雯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吳紋青

校長 黃國華